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9/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5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5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的相關事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區的劃界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及就選民登記工作和公共選舉的進行制訂規例、指引及有關安排。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及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然後修訂有關的指引。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該報告包含就相關選舉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為日後選舉制訂的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4.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1年2月21日、3月18日及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2011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的相關事宜。政制

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選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內的建議載於**附錄I**。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透過電子媒介進行競選活動

5. 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候選人透過電子媒介介紹其政綱，使選民能夠獲得有關候選人的足夠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其既定政策是不容許透過電子媒介發放選舉廣告，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儘管如此，當局預期候選人會繼續利用互聯網上的新媒體，為選舉活動進行宣傳工作。

6. 部分委員認為，越來越多候選人使用互聯網宣傳其政綱，但因此而招致的開支並不算作選舉開支，政府當局應就此檢討現行安排。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舉事務處討論有關互聯網上進行選舉宣傳所招致開支的事宜，包括計算製作成本的方法。

在私人樓宇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7. 部分委員指出，部分管理機構在處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要求時，並無緊守平等對待原則，顯出對某些候選人有所偏袒。他們認為，選管會應對私人樓宇採取措施，禁止對各候選人厚此薄彼。

8.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業主、管理機構及組織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選舉指引已有說明。他們須緊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如有投訴指某管理機構沒有給予平等對待，而投訴查明屬實，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提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提交及分發選舉材料

9. 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規管選舉廣告(包括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或其他多媒體訊息服務寄發的訊息)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材料，均屬選舉廣告。如流動電話短訊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候選人應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聲明。候選人亦須就製作這些訊息所招致的任何開支作出申報。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檢討有關指引，以助候選人遵行相關選舉法例。

投票時間

10. 部分委員認為，過往選舉的投票時間(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太長，會使公務員不願意在投票日到投票站工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縮短投票時間，以利便點票安排，並節省人力資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投票時段最後幾小時內的選民投票率，以確定縮短投票時間可能對選民造成的影響。然而，部分委員認為適宜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整段投票時間內，選民的投票率頗為平均。以往曾有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但未被廣泛接受，原因是部分選民的投票意欲會受影響，因為他們喜歡在晚飯後才投票。然而，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人手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以及進行點票程序。此外，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應否修改投票時間。

進出投票站

12. 部分委員關注當局的特別安排是否足以方便殘疾選民進出投票站。部分委員則問及選擇場地用作投票站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在物色合適場地用作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有關場地的地點可否通達、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以及是否能容納及提供合適的設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最少有90%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在接獲投票通知卡後，殘疾選民如被編配到不方便其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5天前申請調配到特別投票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前往有關投票站。

13.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選民雖獲編配到所屬選區的投票站，但這些投票站並非最接近他們的登記住址。部分委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確保資料準確，以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選舉事務處表示，事後的調查發現，出現錯誤編配投票站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輸入電腦系統的資料有誤，而有關職員覆查時又未有發現出錯。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步驟，以強化其內部程序。

投票站人員

14. 為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的形式進行，部分委員建議，不應安排公務員在其工作地區的投票站內當值。政府當局解釋，要作如此安排，實際上會有困難，因為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需要大量職員(大約15 600名公務員)在560個投票站工作。為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投票站人員申報本身與有關選區的候

選人是否有任何密切連繫。部分委員亦建議，選民(例如視障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如需投票站人員助其填劃選票，則投票站人員提供協助時應有證人在場。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律，如有選民因為不能閱讀或因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其填劃選票，而這樣做時必須有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目前沒有條文容許陪同選民的人士進入投票站。謹請委員察悉，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改善視障選民的投票安排而發出的兩份轉介便箋[立法會 CB(2)1208/14-15(01)及 CB(2)1363/14-15(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5年4月9日及4月29日送交委員。

15. 部分委員指出，在過往的選舉中，曾有投訴指部分投票站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做法不一。他們詢問，投票站主任是否屬高級公務員，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經驗管理投票站／點票站。政府當局表示，在總薪級表第45點的公務員有資格申請成為投票站主任。過往經驗顯示，該職級的公務員勝任投票站主任一職。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為投票站主任提供培訓，確保各個投票站在調解與選舉有關的糾紛時，會採取一致的做法。

受羈押選民的選舉安排

16. 鑒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是首次設有專用投票站讓在監獄服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區議會一般選舉，部分委員詢問，在投票當日有多少名選民曾在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有關安排是否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表示，值得關注的是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在送往相關主要點票站點算前的分類程序。有關過程普遍順暢，在懲教院所的約2 000名在囚人士當中，共有735人投票。

點票安排

17. 部分委員認為，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所需時間太長，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工作程序，令選舉結果可盡早公布。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盡量縮短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所需時間，並已向投票站人員提供培訓，務求加快此程序。不過，把個別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實際時間，須視乎情況及實際限制而定。

新近發展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5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

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

1. 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

選舉事務處已作出所需安排，確保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均運作暢順，選票都正確及迅速地從選票分流站運送到眾多的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所實施安排恰當，日後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應繼續採用（報告書第 13.2 至 13.4 段）。

2. 更多方便殘疾選民和少數族裔選民投票的措施

選舉事務處設立了452個一般投票站，其中有425個（94%）為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推行多項調適措施，便利殘疾選民及少數族裔選民投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再接再厲，與平機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無障礙場地作為投票站，並探討更多調適措施，以便日後的選舉採用（報告書第13.5至13.10段）。

3. 部份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正確

有四個選區的部分已登記選民（約兩萬人）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正確，這些選民獲編配到有關選區內，但並非接近他們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所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最終順利完成，亦沒有收到有關選民投票時出現問題的報告。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審慎檢討現行向選民編配投票站的機制，以確保編配工作準確和徹底（報告書第13.11至13.13段）。

4. 節約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期在日後的選舉中，進一步減少用紙。選管會建議，為減少向選民寄發的選舉廣告數量，當候選人利用免費郵遞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向他們提供“個人”及“住戶”這兩類地址標貼，供候選人選擇。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繼續積極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更多的選民發送選舉廣告（報告書第13.14至13.15段）。

5. 候選人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

就一些選民投訴，候選人在使用電郵發送選舉廣告時，不慎地向其他接收電郵的人士公開了他們的電郵地址，選管會認為須於日後的候選人簡介會上，着力提醒候選人和代理人必須妥善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包括在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選舉廣告時，選民的電郵地址必須填在“副本密送”欄，並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須知》中加上更顯眼的提示（報告書第13.16至13.18段）。

6. 使用電話和短訊服務拉票

鑑於當局收到投訴，指有人致電或發出短訊拉票，構成滋擾，以及有人可能濫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選管會認為必須在日後選舉的指引和候選人簡介會中，着力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必須恪守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中有關個人資料私隱而發出的指引（報告書第13.19至13.23段）。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21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3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6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3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 年 5 月 14 日